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通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不得借个税改革之机乱收费

国家税务总局日前发布《关于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作用助力个人所得税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得借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之机乱收费、高收费。不得蒙蔽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谋取不当经济利益，损害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

《通知》要求，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严守职业道德、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不得借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之机乱收费、高收费。不得蒙蔽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谋取不当经济利益，损害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不得以税务机关名义或利用参加志愿者活动、公益活动之机招揽生意。

《通知》还要求，税务机

关应当严肃查处“黑中介”、“中介黑”问题。对未纳入涉税专业服务监管但却从事个人所得税有偿服务、采取不正当方式招揽生意、损害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的机构，应当限期将其纳入监管。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举报投诉借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之机蒙蔽纳税人谋取不当经济利益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从事涉税服务人员，应当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等监管措施予以处理，并对相关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和从事涉税服务人员扣减信用积分、降低信用等级、进行执业负面记录。

晚综

河南

新版营业执照 3月1日启用

记者1月3日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自2019年3月1日起，我省将全面启用新版营业执照。届时，经登记机关准予设立、变更登记以及补发营业执照的各类市场主体，将使用新照；之前存续的各类市场主体，可以继续使用原版营业执照，也可以申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

据介绍，新版营业执照版式统一调整为横版，设有正本和副本。与原版营业执照相比，新版营业执照最大的差别体现在其所设置的二维码上，“新版营业执照实现了二维码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的企业信息精准联接，并在营业执照上增加了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等提示语，将极大方便社会各界了解市场主体情况，为市场主体自律、部门监管和社会共治奠定基础。”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

对于是否需要换证等问题，该负责人解释说，新版营业执照将维持原版执照的8种格式不变，如A格式适用公司法人、B格式适用非公司法人、C格式适用合伙企业等，最大程度保持了营业执照的稳定性和一贯性，“3月1日起，新设立企业及变更、补发的营业执照启用新版，存续市场主体可以继续使用原执照”。

晚综

今年将救助1.8万余名残疾儿童

记者近日从河南省残联了解到，2019年，河南预计投入国家和省级财政资金2亿元，将有1.8万余名残疾儿童享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救助。

近日，河南印发《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根据政策，河南省的救助对象为符合条件的0至6岁的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内容包括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具体救助标准为：手术，通过多重医疗保险政策按规定报销后，对配置基本型人工耳蜗手术每人

给予一次性补助12000元（含人工耳蜗术后调机费），对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17200元（针对住院期间费用）；辅助器具适配，助听器平均补助标准为每人4800元（2台全数字助听器，含适配服务费），假肢、矫形器平均补助标准为每人5000元，轮椅、坐姿椅、站立架、助行器、盲杖等平均补助标准为每人1500元；康复训练，视力残疾儿童平均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听力、语言、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平均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6000元。

据新华社

K 铿锵杂谈

文明与尊重从不该对立

□然玉

“咳嗽务必掩住口鼻，不要溅到他人身上”。近日，网民兰先生在武汉城市留言板反映，武汉市新洲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医疗互助办事窗口柜台上有个“霸气”的提示牌，让前来办事的市民看了不舒服。针对此事，新洲区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提示牌为窗口工作人员自行设立，工会已对该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撤除了提示牌。此外还联系了兰先生，进行道歉。（据人民网）

“咳嗽务必掩住口鼻”，是基本的卫生常识，也是起码的人际礼仪。因此，就连投诉人兰先生自己也承认“话虽不错”，可他还是“觉得不合适，不舒服”，这种纠结、复

杂的心理，实在是耐人寻味。惹事的“提示牌”到底有没有错？又错在哪里？

首先，该服务中心只有一个窗口贴有上述“提示”，诚如官方所回应的，这纯属个别工作人员自行设立。作为公共服务场所，其空间布局、标识系统等都是统一安排，个体工作者绝对无权按照一己好恶擅自变更、调整。凭自己意愿就擅自挂提示牌，这是极“不职业”的表现。

“咳嗽务必掩住口鼻，不要溅到他人身上”，这一出自个人手笔的提示语，字里行间措辞之硬、姿态之高显而易见，也难怪办事市民看了不舒服。如果稍稍将心比心、稍微讲究下遣词造句，用些“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请咳嗽时掩住口鼻”之类的表述，想必引发的“不适感”

就会小很多吧。要知道，即便是重申卫生常识，也要讲究说理方式。尤其是“办事窗口”这样脱胎于政府管理职能的公共服务模块，本身就容易给人以“门难进”“脸难看”的刻板印象，其在处理“市民关系”时更应该保持十二分的敏感与谨慎才是。

需要说明的是，在任何情况下，“咳嗽务必掩住口鼻”都是正确的。有关部门在关照市民情绪的同时，也应该支持工作人员对自身健康的合理关切以及对“不文明行为”的天然抵触。说到底，这并不是牺牲一方利益去迁就另一方的事情，而是推广良好卫生习惯来让所有人获益的事情。在明确的目的和价值指引下，相关方面需要去考量的，更多乃是方式与方法。

Y 一家之言

别让两毛钱奖励伤了举报热情

□欧阳晨雨

消费者贾某某购买2.02元过期食品后向山东济南某区食药监局举报，食药监局对销售食品的超市没收违法所得2.02元并罚款5万元，向贾某某支付了两毛钱作为奖励。贾某某认为奖励款少了，将该区食药监局告上法庭。一审法院裁定贾某某败诉。近日，济南中院二审判决，至少应奖励贾某某2000元，责令某食药监局重新奖励。（据新华网）

两毛钱的举报奖励，虽说看起来有点“寒碜”，可也不是没有依据。根据《济南市食品

安全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8%~10%给予奖励”，这起案件的涉案商品货值金额，不过是2.02元，奖励两毛钱也算是依法行事。

问题是，关于举报奖励的标准，还有一部同样有约束力的法规。

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对于举报奖励明确规定，“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4%~6%（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0元的，给予2000元奖励”。这就意味着，贾某某完全可以拿到2000元的奖励，而不是两个一毛钱的钢镚。

一个是地方政府规章，一个是部门规章，在没有上级机关裁决时，貌似选择地方政府规章也没有什么不妥。

或许，有人认为在奖励举报人上“就高不就低”，有可能刺激职业打假行为，进而扰乱食品药品监管秩序。但其实，职业打假人与其可能滋生的乱象应分开来看。前者并不为法律所禁止，从现实看，重奖也有利于加强公众监督、维护食品药品安全。至于伴生的敲诈勒索、扰乱行政机关办公秩序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即可。因此，拿两毛钱去“寒碜”举报食品安全隐患者，还是别再出现了。

微心愿传递大温暖

□李小将

1月3日，在源汇区马路街社区活动室，马路街社区居委会举办“孝心撞上爱心”点亮微心愿活动，帮助11位社区居民实现微心愿，给他们送去冬日温暖。（详见本报1月4日05版）

一条围巾、一双棉拖鞋、一个暖手宝……这些在大家看来微不足道的生活用品，却是不少社区里空巢老人的梦想。社区委通过走访，收集老人的

微心愿，并帮他们实现，这是满足空巢老人迫切需要与社区委送温暖活动的精准帮扶，传递的是大温暖。

群众身边无小事。为民服务，就得像开展微心愿活动一样，深入寻常百姓家，聆听群众的心声，竭力帮他们解决生活中遇到的各种小事。这些小事，在别人看来可能微不足道，甚至不值一提，但这正是群众的殷切期望。

当然，我们在肯定社

居委通过点亮微心愿活动，满足空巢老人对物质需求的同时，还应当看到，有些老人的心愿不仅仅停留在物质层面上，而且还有精神层面上。比如，大多数空巢老人由于缺少陪伴，内心孤独，这就给社区委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胡辣汤

麻辣鲜香 开胃提神